

惠企政策汇编（三）

（金融支持类）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5 月

目 录

1.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措施的通知	1
2. 邢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邢台市“行长走基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
3. 邢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纾解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若干措施	15
4. 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快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促进我市绿色低碳发展的通知	28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 企业融资工作措施的通知

《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工作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

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4号）精神，充分挖掘信用信息应用价值，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一）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将要出台的《河北省五级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22年版）》为参考，制定《邢台市四级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22年版）》。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信息报送标准，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及时、准确归集至市信用平台。建立多渠道信息归集机制，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

（二）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灵活采取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实现涉企信用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水电气费缴纳、不

动产、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制定《邢台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明确信息种类、共享内容、共享方式、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间。

（三）规范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构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

（一）建设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完善市“信易贷”、市“邢易融”、清河县“清易融”等平台，并主动与省级节点对接联通。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积极优化服务方式，探索实现在线“一站式”交易，打造智能便捷的服务流程，形成邢台特色融资信用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利用平台，丰富线上信贷产品，为不同企业提供多层次的融资服务，积极拓展“首贷户”。

（二）提升平台服务水平。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当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鼓励有条件的融

资信用服务平台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并持续筛选推送信用状况良好的“白名单”企业。完善和细化金融机构的产品展示功能，主动为企业推送信贷产品，实现自动精准匹配，提高撮合效率。

（三）加强平台安全保障。提升平台跟踪监测能力，加强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相关机构参考，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探索建立线上纠纷处理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切实维护主体权益。

三、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一）建立激励补偿机制。探索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政府牵头，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风险缓释或风险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贷风险；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提供贷款贴息，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融资担保机

构予以补贴。

（二）创新金融监管机制。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情况纳入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年度监管评价，列入“两管理两综合”考核激励机制中。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机构开展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合作，扶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机构“能贷、敢贷、愿贷”。

（三）优化审批制度流程。鼓励、指导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技术，充分发挥信用数据的分析评价作用，完善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探索推广系统自动审批模式，缩短办理时间。充分发挥基层支行对中小微企业的信息优势，探索将信贷审批权向基层支行下放，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四）增加信用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健全信贷考核评价体系 and 奖惩机制，完善内部信用类贷款考核方式，增加贷款户数和信用类融资占比考核权重，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避免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试行分类授权管理，对信用记录良好、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长期能实现盈利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避免简单压贷、抽贷。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用足用好普惠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

四、提升企业融资服务质量

（一）开发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各类金融产品，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业务效率。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特点，依法依规充分挖掘信用信息价值，丰富产品类型，提升服务质效。基于招投标、政府采购、供应链、产业链等实际应用场景，开发服务不同主体的融资信用服务产品，进一步完善“政采贷”“科技贷”“工程贷”“合同贷”“订单贷”等产品服务机制；基于企业环保信用信息，拓展环保绿色信贷；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门产品，鼓励知识产权融资，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宣传培训、银企对接、“一对一”上门服务活动；研发创新服务“三农”、抗击疫情等专项领域的金融产品。

（二）推进政银企全面对接。以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通过座谈交流、主动上门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完善政策举措。发挥政务服务系统优势，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直接面向企业的平台系统，提供便捷融资服务。探索依托农村综合服务站、银行普惠金融服务网点、“三农金融服务室”等服务设施在基层推广融资信用服务。发挥政府桥梁作用，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广泛吸引金融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引导经营状况良好、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推送企业融资需求，增加金融机构获客渠道、

降低尽职调查成本。

（三）创建融资信用服务试点。在特色产业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开发区创建一批融资信用服务工作试点示范区，鼓励试点地区出台支持政策，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与试点示范区深度合作，探索创新融资服务模式，总结形成一批有特色、有成效、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引导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融资贷款尽职调查前置、信用评级评价等服务，金融机构可依据相关信用服务产品进行动态授信、贷款审批和风险管控。加快对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机构、项目风险评估机构、融资咨询服务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的培育，提升融资中介机构公信力，改进和开拓业务形式和范围，形成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服务全链条。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利用掌握行业内企业信息和信用状况优势，在促进银企对接合作、规范行业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融资信用服务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统筹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加大推进力度，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和评估通报，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涉企服务平台等渠道，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发挥试点地区示范引领作用，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

**邢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邢台市“行长走基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充分调动金融系统资源优势，引导金融机构下沉服务，深化银企精准对接帮扶机制，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共同牵头，组织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行长走基层”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2 月 25 日

邢台市“行长走基层”活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调动金融系统资源优势，引导金融机构下沉服务，推动“金融活水润万企”“政银企对接周”等系列活动向纵深实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由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共同牵头，组织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行长走基层”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一三五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聚焦服务高质量赶超发展根本任务，通过“行长走基层”活动开展，强化政策宣传，加强银企对接，深挖问题短板，实施精准帮扶，打通银企之间的信息梗阻、政策梗阻，实现辖区融资环境持续改善、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助企纾困政策有效落实、银企对接机制进一步完善的目标。

——融资环境持续改善。大力宣传解读各类金融政策信息，深入挖掘市场主体信贷需求，加大信贷投入力度，全年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速达到13%以上，全市重点行业和领域融资得到有效满足，各项减费让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实现信贷总量稳定增长、结构稳步优化、成本稳中有降的目标。

——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深入各类园区、乡镇农村接地气、摸实情，了解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融资需求和融资问题，深入查找市场主体在接受金融服务中的堵点、痛点、难点，“一

对一”提出针对性支持方案，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全年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100 项以上，实现金融服务质量更优、效率更高。

——助企纾困政策有效落实。紧扣“六稳”“六保”任务，把服务民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作为活动的重点对象，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提高无还本续贷业务占比，推动金融支持政策精准直达市场主体，实现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降价、提质、扩面”的目标。

——银企对接机制进一步完善。通过活动开展，在融资供需双方充分有效对接的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在银企对接层次、频率、形式、内容等方面开展工作创新，探索实施“一对一”“组团式”等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对接模式，进一步完善银企对接的长效机制，实现银企深度合作、长期合作。

二、工作内容

（一）实施精准化走访与帮扶。各金融机构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行长走基层”活动，围绕省市重点项目、25 条产业链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科技制造业、绿色产业、重点外贸企业（进出口超过 500 万美元的企业）、乡村振兴重点企业等重点领域融资需求，组织开展精准走访和对接帮扶活动。要根据调研、走访情况，切实做好信贷增长规划，积极拓展信贷项目储备为市场主体制定个性化、差异化融资方案。要在活动中大力宣传各项减费让利、惠企利民、外汇领域便利化、跨境人民币等金融支持政策，帮助市场主体运好用足相关优惠政策，为市场主体发

展提供更多选择。

（二）建立共享化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及问题台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将加强与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各县（市、区）分类定期梳理全市重点领域融资需求，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及问题化解工作台账，及时推送至各金融机构，实现重点企业融资信息资源共享。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的要求，尤其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有效传导政策要求，并对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以及其他企业融资问题实施台账化推进解决，着力破解企业融资瓶颈，优化信贷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三）制定精细化实施方案。各金融机构要制定本机构工作方案，成立“行长走基层”专班，统筹调配人员力量（含分支机构），明确帮扶目标、责任人、支持举措、完成时限、奖惩措施等，确保各项走访帮扶工作落地落实。

（四）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各金融机构要紧紧围绕重点领域融资需求，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定期深入企业走访为企业提供专业化融资问题解决方案。针对需跨部门合力解决的疑难问题，加强与县域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沟通，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协调解决，在政策、信贷、创新服务等方面，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时间安排

2022年2月25日至12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一线工作法”。各金融机构要在“行长走基层”活动中采取一线工作法，落实“情况在一线掌握、决策在一线形成、问题在一线解决、作风在一线转变、感情在一线培养、能力在一线锤炼、业绩在一线检验、形象在一线树立”的“八个一”服务标准，深入基层一线了解企业，发掘企业融资发展潜力，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二）明确“期限解决法”。根据企业反映融资问题，各金融机构要逐一锁定责任人，锁定解决路径，锁定解决时限，建立问题化解推进工作台账，按照“一般问题一周内解决、复杂问题两周内解决、疑难问题一月内解决”原则，需由市级协调解决问题要及时反馈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由政银企多方协调配合，共同推动问题化解落地落实。

（三）明确“创新帮扶法”。金融机构要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在国家金融政策框架内，突破惯性思维，采取非常规的办法，创新推广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拓宽企业现金流、预期收益、知识产权、经营权等抵质押范围，推广订单、应收账款、专利权、经营权质押等贷款方式，积极创新多形式供应链贷款模式，帮助企业提高综合获贷比例，持续提升信用贷款使用规模，帮助企业解决一批“急难愁盼”问题，提升

企业获得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站位。成立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驻市 15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行长走基层”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负责做好“行长走基层”活动统筹、协调等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本次活动作为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促进银企共赢发展的有力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推进落实。

（二）强化督导，常态化推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开展“行长走基层”活动过程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将分条线、分领域，同步带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行长深入一线，走访对接重点企业。自 4 月起，各金融机构每月最后一天填报“行长走基层”活动落实情况统计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通过电话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金融机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及时总结分析并在全市通报。

（三）比学争优，确保实效。各金融机构要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充分发掘好的案例、先进经验，及时在本系统进行推广学习，营造互学互进，比学争优的积极氛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将及时梳理总结“行长走基层”典型做法和成

果以专报形式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并在全市金融系统宣传推广。2022 年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将对各金融机构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在市级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报道对成效较好的金融机构提请市政府向其上级机构致函；对成效较差的金融机构提请市政府进行约谈。

邢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纾解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周期性调解，保障经济稳增长，深入开展全省“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推动全市“一三五十”发展思路，提升各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质效，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围绕“增量提效降成本”工作目标，结合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大力拓宽融资渠道，纾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一)开展首贷拓展专项行动，着力提高无贷户融资覆盖面。充分利用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首贷续贷中心，向办理企业开户、查询征信报告、咨询金融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站式首次融资服务。各金融机构定期到本级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查询当地登记市场主体名单或新登记市场主体名单，梳理尚未获得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定期到市工商联了解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对信用良好、经营正常无贷户的融资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将首贷户占比纳入内部绩效考核，确保2022年新增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高于2021年，力争2022-2023年，全市扩大中小微企业（含个

体工商户）首贷户规模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快提升平台建设，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围绕“邢易融”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深入挖掘整合人社、公积金、水业、税务等涉企信息，降低金融机构尽调成本，提高信贷投放效率。稳步拓宽知识产权、经营权等动产抵质押范围，合理提高抵质押资产估值折算比例，提升中小微企业资产价值物获贷率。持续提升信用贷款额度，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市场定位，创新推广“税务贷”“信易贷”等无抵押类贷款产品。

（三）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围绕全市 25 条重点产业链、16 个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持续构建重点产业链金融支持体系，促进金融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实现链上企业批量授信。市发改、工信、商务、农业农村等产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重点产业链企业名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定期梳理企业融资需求，及时推送至各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要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等动产抵质押贷款业务，为供应链票据提供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

（四）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模式，加强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要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各金融机构围绕科技企业轻资产、重技术的特点，设立“专精特新”专属产品。鼓励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

“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并围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五）引导金融资源下沉，更好服务县域经济和乡村振兴。各县（市、区）要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建设，积极推动“双基”共建农村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林权、自然资源产权等抵质押融资，推广“农村产权综合抵押贷款”融资模式。优化授信权限、产品研发、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考核激励、费用设置等方面金融服务，制定涉农贷款增长计划。2022年县域余额存贷比较上年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

二、推动降低融资成本，纾解企业融资贵问题

（六）落实金融惠企政策，执行收费减免要求。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周期特点、资金需求的分析测算，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延续还本续贷政策，进一步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同时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积极承担中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评估费、保险费，减免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确保2022年全市中小微企业平均贷款利率低于上年水平10个BP以上。

（七）创新线上服务模式。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

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线上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三、增强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合力作用

（八）持续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增强再贷款资金撬动作用，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强化再贴现政策导向作用，纾解中小微企业贷款压力。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政策，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九）施行差异化监管政策。合理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监管容忍度标准，督促和激励各金融机构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控机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切实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质效，推动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年初水平。

（十）建立联合机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政策和融资方面加大协同支持力度，指导各县（市、区）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研究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确保政策高效协同。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同时通过网站、报纸、宣传册、线上平台，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大政策宣传，扩大政策覆盖范围，打通政策到企“最后一公里”。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
经济发展指导评价办法的通知

《邢台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指导评价办法》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

邢台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指导评价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全面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促进产业升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评价对象

驻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法人城市商业银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邢台审计中心。

二、指导评价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扩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支持重点领域、提升薄弱环节、落实国家金融惠企政策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情况。

（一）支持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总体情况。

本部分共 4 项定量指标，合计 40 分，重点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长情况和除房地产贷款、金融业贷款以外的支持实体经济贷款（以下简称支持实体经济贷款）增长情况。

1. 支持实体经济贷款增量情况（10 分）。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新增支持实体经济贷款为指标值，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

2. 支持实体经济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情况（10 分）。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支持实体经济贷款同比增速为指标值，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

3. 新增贷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10 分）。对照年初印发的各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目标任务分解，完成信贷投放确保目标任务的得 7 分，超额完成或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以基本分为基数进行计分，得分最高为 10 分，最低为 0 分。

4. 人民币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情况（10 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人民币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 7 分，每高于（低于）1 个百分点，增加（扣减）0.5 分，得分最高为 10 分，最低为 0 分。

本部分 4 项指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填报，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审核确定。

（二）服务重大战略和重要领域情况。

本部分共 4 项定量指标，合计 20 分，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重大战略和重要领域情况。

1.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情况（5 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涉农新增贷款为指标值，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

2. 制造业贷款支持情况（5 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支持制造业新增贷款为指标值，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

3. 25 条产业链重点企业支持情况（5 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支持 25 条产业链重点企业新增贷款为指标值，采用正

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

4. 支持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5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新增贷款为指标值，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

本部分4项指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填报，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审核第1、2项，邢台银保监分局审核第3、4项。

（三）提升普惠领域金融服务情况。

本部分共5项定量指标，合计20分，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普惠领域金融服务，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支持情况。

1.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情况（4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小微企业新增贷款为指标值，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

2.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情况（4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小微企业新增信用贷款为指标值，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

3.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情况（4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比年初增减情况为指标值，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

4. 小微企业贷款首贷户数情况（4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累计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为指标值，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

5. 金融机构网点设置情况（4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设置数量为指标值，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实现各县

（市、区）全覆盖的金融机构基本分为 4 分，最低得分 3 分；未实现各县（市、区）全覆盖的金融机构基本分为 3 分。

本部分 5 项指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填报，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审核第 1、2 项，邢台银保监分局审核第 3、4、5 项。

（四）优化融资供给结构情况。

本部分共 4 项定量指标，合计 20 分，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融资供给，加大对绿色产业、“亩均税收”、科技创新和专精特新等领域融资支持情况。

1. 支持绿色发展情况（5 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绿色信贷新增额占全部新增贷款额的比重为指标值，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

2. “亩均税收”优惠利率执行情况（5 分）。按照对 A 类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对 B 类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的 105%；对 C 类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的 115%，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评价。对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余额的亩均税收 ABC 类企业执行优惠利率的比例达到 100%的，计 5 分；80%-100%（包括 80%）的，计 3 分；60%-80%（包括 60%）的，计 2 分；60%以下的，不计分。

3. 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情况（5 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向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发放单笔 1000 万元以下贷款之和为指标值，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

4.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情况（5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对专精特新企业首贷、新增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之和为指标值，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

本部分4项指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填报，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审核第1项，邢台银保监分局审核第2项。第3、4项分别由市科技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及有效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银行业金融机构依照名单统计数据。

（五）加分因素。

本部分共3项定性指标，合计20分，对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等方面进行定性评价并赋分。

1. 争取省级资金支持情况（5分）。邀请省行主要领导来邢考察调研并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的，得5分。

2. 开展全国性或全省金融创新试点情况（10分）。获得国务院或中央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创新试点资格，得10分。获得省级部门、机构联合创新试点的，每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3. 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力，作出突出贡献情况（5分）。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在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方面积极作为，取得工作实效的，以及在支持国家、省、市重大战略

决策落实、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获得省、市领导和省级部门肯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酌情获得加分，最高得 5 分。

本部分 3 项指标，第 1、2 项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填报并附佐证材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审核确定。第 3 项初审不做评价，在复审过程中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实际表现和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等情况，结合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指导评价委员会各单位意见，得出评价。

（六）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取消评价资格。

定性指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防控金融风险不利、处置不当，迟报、漏报、瞒报金融风险事件，发生对经济社会影响重大的金融风险案件，以及领导班子或成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取消其当年评价资格。

本项指标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结合当年度全市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化解工作实际，给出定性评价。

（七）农业发展银行评价指标说明。

除加分因素外，对农业发展银行邢台分行进行单独量化评价，按照“两高一低”标准，对农业发展银行邢台分行贷款增量任务目标完成情况（60 分）、贷款余额增速在全省系统排名情况（20 分）、不良贷款率在全省系统排名情况（20 分）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一是完成信贷投放确保目标任务的得 60 分，超

额完成或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以基本分为基数进行计分。二是贷款余额增速在全省系统排名前五位的得10分，每提升（降低）一名，增加（扣减）2.5分。三是不良贷款率在全省系统排名前五位的得10分（由低到高），每提升（降低）一名，增加（扣减）2.5分。最终得分与各金融机构进行对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结果运用。

三、指导评价方式、程序和要求

市政府领导和组织指导评价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乡村振兴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等单位组成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指导评价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每年正式评价一次。

（一）评价原则。评价采取百分制，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兼顾增量指标和增速指标。统筹考虑不同类别银行间资产规模、功能定位的差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二）数据获取。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统计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统计表》中各项数据，并与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统计数据 and 市有关部门掌握数据进行审核校准。各部门均没有相关统计而无法进行核对的数据，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列明相关数据明细，并出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三）赋分评价。相关指标数据汇总完成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本办法明确的赋分标准，给出初评结果。市银行业金融

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指导评价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各单位复审意见形成评价结果，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生效。

四、指导评价结果运用

（一）对指导评价结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视情况向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上级行进行反馈。

（二）对成绩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协调财政等部门在财政性资金存放、重大项目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具体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

（二）采用正向指标前沿距离法赋分，即：单项指标得分=单项指标满分 $\times (R-R_{\min}) / (R_{\max}-R_{\min})$ 。其中，R 为该银行该项指标值， $R_{\max}$ 为本类别银行业金融机构中该项指标最高值， $R_{\min}$ 为本类别银行业金融机构中该项指标最低值。

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 关于加快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促进我市 绿色低碳发展的通知

为全面掌握我市碳减排支持工具的项目申报和储备情况，加快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精准落地，全力支持我市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加快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促进我省绿色低碳发展的通知》（银石发〔2021〕241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的重要意义

碳减排支持工具是人民银行推动“双碳”工作创设的新型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是金融系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双碳”发展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市正处在绿色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将为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更多的低成本资金，助力我市实体经济减负前行。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全力做好碳减排支持工具项目投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大力投放碳减排支持贷款，积极与上级行沟通汇报，努力为邢台争取更多的优惠资金支持。

二、深入领会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政策要点

碳减排支持工具是人民银行向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保本微利原则，自主决策为

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工具发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由人民银行总行按照碳减排贷款本金的 60%向金融机构总行提供资金，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利率为 1.75%。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利率，要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时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目前，碳减排重点领域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碳减排效应是否显著是获得工具支持的重要条件之一，各金融机构筛选项目时要优先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和生态环境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按孰低原则确定项目年度碳减排量。

三、建立碳减排支持工具项目指导和监测机制

为密切跟踪掌握我市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推动情况，我中心支行建立全市碳减排支持工具“一对一”窗口辅导机制，金融机构可向我中心支行货币信贷部门咨询；我中心支行负责跟踪了解每家金融机构贷款储备、贷款发放进展情况；指导金融机构开展项目碳减排效应测算；密切关注人民银行总行对项目申报的审核进度；督促金融机构按季公开披露碳减排贷款相关信息等。各金融机构要明确具体负责部门，自上而下建立碳减排支持贷款投放工作小组，指定专门业务骨干负责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按月向我中心支行报送碳减排贷款台账，并及时反馈在碳减排支持工具推广过程中遇到困难与问题。

四、加强沟通协作有效发挥政策合力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加强与发展改革、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结合人民银行确定的碳减排支持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入企调研和银企对接，探索建立辖区内碳减排工具支持项目库，及时向金融机构发布，扎实推动碳减排贷款加快投放。各金融机构要扎实做好我市碳减排重点领域项目的金融服务工作，准确测算贷款项目的碳减排效应，对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合理确定贷款利率，确保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精准直达绿色产业。

五、全面摸底我市碳减排支持工具项目储备情况

各金融机构要尽快着手摸底全市绿色贷款投放情况，梳理2021年7月1日以来已发放的符合碳减排支持工具要求的贷款台账，台账应列明每笔贷款对象、本金、期限、利率、归属的碳减排重点领域，以及贷款带动的碳减排量等要素（见银石发〔2021〕241号附件1），连同具体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的联系方式，于12月10日下班前通过人民银行公文传输系统报送至货币信贷管理科邮箱。

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7日